

朝陽科技大學學術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96.12.26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10.07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08.24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7.09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9.08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10.23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術主管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「學術主管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各學術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~~產合長~~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處長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~~稽核長~~、推廣教育長及其他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。
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或就出席人員中指定 1 人為主席。其餘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會議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校長指定必要之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除寒、暑假外，以每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議程安排以強化本校各學術單位間之交流與溝通並凝聚共識、建立特色之項目為原則。
本會議議程主要項目如下：
一、專題報告。
二、學術單位各基本績效指標統計報告與討論。
三、意見交流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研議重要討論事項相關事宜，其研議結論應適時提會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